

... 面的推廣 ...

推廣原則

旱作灌溉試驗，除崎頂海岸砂丘地區及瑞穗地區尚在進行外，其餘均已先後結束，具有相當成效。今後政府正積極推進把各站之成果作“面”的推廣。

選擇推廣位置：就各試驗推行站所在地區立地條件（如水源、氣象、土壤、地形）及農業經營情況，分析推廣旱作灌溉的經濟效益，決定優先辦理位置。

推廣區工程規劃、設計及施工：以試驗成果為依據，作整體詳實開發規畫，並設計合理灌溉系統，然後施工興建。

組織農民、訓練農民、建立合理耕作制度及灌溉管理制度。

實際推廣概要

瑞穗旱作區

成立經過：瑞穗地區受天然地理環境限制，過去沒有灌溉設施，廣大面積未能有效利用。水利局曾於民國42、53、54年，前後3次進行規劃調查，均以開發二期水田為目標，皆因水源不足，或計畫過於龐大，經濟籌措困難等擱置下來。但瑞穗旱作灌溉推行站成果良好，發展旱作灌溉較合乎經濟效益。農復會及水利局遂決定利用紅葉溪水源，進行調查研究，開發瑞穗為旱作灌溉推廣區。

工程規劃與施工：民國60年7月，水利局第10工程處進行規劃，民國61年8月完成全部計畫方案。民國62年6月水利局第9工程處開始施工，至民國63年12月底完成全部噴灑灌溉工程。

組織農民：民國64年1月，花蓮農田水利會將區內土地耕作者全部編為水利會會員，權利與義務與一般水田灌溉區會員相同。並成立5水利小組，以下再分為59輪區（班），每小組及班設小組長及班長，協助宣導灌溉管理有關規定及督促會員遵守小組公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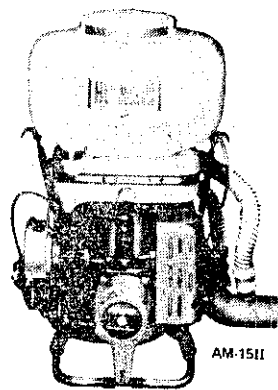
訓練農民灌溉、栽培技術：適時舉辦講習會及觀摩會，如灌溉器材維護講習，多目標利用噴灌系統及栽培技術觀摩等。

建立合理耕作制度：擬定1年3作輪作方式，儘量以農民現有種植、較具經濟及易於運銷作物為推行對象，並協助縣政府推廣特種作物（如桑樹），季作類別如下表：

瑞穗旱作灌溉區建議耕作制度

類別 \ 月別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	2
I	花 生		大 豆		菸 草							
II	玉 米		花 生		甘 藷							
III	西 瓜		陸 稻		蔬 菜							
IV	桑 樹、甘 蔗、鳳 梨											

(未完下期續)



日本原裝進口最新型機種現貨供應

初田牌 動力噴霧(多兼)機

● 強力 ● 輕便 ● 省油 ● 耐用

● 肥料撒佈 ● 粉劑撒佈 ● 粒劑撒佈 ● 液劑撒佈

徵求各地經銷商 · 說明書函索即寄

製造元：初田工業株式會社 · 大阪
 總代理：英達貿易有限公司 · 台北
 總經銷：協和有限公司 TEL. (042) 217637-224987
 地 址：台中縣太平鄉永豐路68-94-2號

ハッタ

AM-1511